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回购部分用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任何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p>	<p>担保；</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十九）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p>（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交易；</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p> <p>（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交易；</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九）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p> <p>（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